

畢業學分條件說明與學習評量常見問題

1. 同學可在二代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科目學期成績(含補考、重修成績)、科目屬性，以及已取得的累積學分數。查詢路徑：

01 各項查詢→查詢個人成績(以下圖例為普通班的學分數，不同班別學分規畫不同，請見「畢業條件學分數」附檔)

1. 點選學期

※本成績單以學校寄發之成績單為準

操作說明：
 1. (左上方「學期」視窗)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的學年期，點選後該列會有顏色。
 2. (右方成績種類視窗)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種類的頁籤。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姓名	成績身分別
11	1	1			
11	2	1			
11	1	1			
11	2	1			
11	1	1			

學年	學期	學業	科目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累積實得學分數	累積必修學分數	累積選修學分數
11	1		32.0	32.0	32.0	30.0	2.0
11	2		30.0	30.0	62.0	58.0	4.0
11	1		30.0	30.0	92.0	82.0	10.0
11	2		30.0	30.0	122.0	106.0	16.0

2. 點選「學期成績」

單次分項成績 | 多次分項成績 | **學期成績** | 學年成績 | 領域累積學分數 | 補考科目

成績公布日期：

成績公佈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教務處尚未設定，請洽教務處

112學年第2學期 學期成績

班級	科目	必修	學分	取得學分數	分數	原始	補考	重修	班平均	班高標	及格比例	標準差
	國語文	必修	4.0									
	英語文	必修	4.0									
	數學A	必修	4.0									
	歷史	必修	2.0									
	選修物理-力學一與電子	選修	4.0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	選修	2.0									
	進階程式設計	選修	2.0									

4. 此處查詢科目成績(含補考與重修)與科目屬性(學分數與必修)

3. 查看累積已得必修、選修學分數

2. 同學可在**學年成績**處查看科目是否學年平均及格。

(1) 同一學年度各學期之**課程類別相同、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平均計算。另依 1101 自然科教研會決議，高二三選修物理、選修化學得計算學年平均，選修生物不計算學年平均。

(2) 符合前述條件之科目，上下學期平均及格，上下學期皆可取得學分，惟分數不會提升至及格基準。(例：國語文上學期 68、下學期 58，下學期的國語文可取得學分，分數仍為 58 分。)

(3) **成績不及格但已取得學分的科目，仍可參加補考或重修**。補考通過或重修成績及格，分數以及格基準登錄(一般生 60 分)，但已取得學分數不會增加，請特別留意。

(4) **學期補考每學期只辦理一次**，同學不能於下學期要求補考上學期的科目，也不能補考沒通過要求再補考一次。

學期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姓名	成績身分別
11	1	1			
11	2	1			
11	1	1			
11	2	1			
11	1	1			

※本成績查詢頁面僅供參考之用，同學之成績以學校寄發之成績單為準。

操作說明：
1. (左上方「學期」視窗)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的學年期，點選後該列會有顏色。
2. (右方成績種類視窗)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種類的頁籤。

學業成績

學年	學期	學業	科目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累積實得學分數	累積必修學分數	累積選修學分數
11	1		32.0	32.0	32.0	30.0	2.0
11	2		30.0	30.0	62.0	58.0	4.0
11	1		30.0	30.0	92.0	82.0	10.0
11	2		30.0	30.0	122.0	106.0	16.0

單次分項成績 多次分項成績 學期成績 **學年成績** 領域累積學分數 補考科目

學年 成績公布日期：
成績公佈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教務處尚未設定，請洽教務處

112 學年 學年成績

學年	學業	科目	成績	學分	班平均	班高標	及格比例	標準差	100~95	94~90	89~85	84~80	79~75
11		國語文											
11		英語文											
11		數學A											
11		歷史											
11		地理											
11		公民與社會											
11		物理-探究A											
11		化學-探究B											
11		美術											
11		健康與護理											
11		體育											
11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學年成績」處可查詢科目學年平均是否及格；若學年平均及格則上下學期皆可取得學分。

3. 各班別三年所修習的學分數，以及畢業學分條件，請見「畢業條件學分數」附檔。**請同學留意自己已取得的學分數，若累積學分數太低，恐無法達畢業學分條件。**科目不及格但達補考基準，得參加學期補考；補考未通過的科目與前學期(年)不及格科目，得於暑假參加重修。**重修報名時間、報名與繳費方式，屆時請留意教學組於學校網頁之公告。**

學期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姓名	成績身分別
11	1	1			
11	2	1			
11	1	1			
11	2	1			
11	1	1			

※本成績查詢頁面僅供參考之用，同學之成績以學校寄發之成績單為準

操作說明：

1. (左上方「學期」視窗)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的學年期，點選後該列會有顏色。

2. (右方成績種類視窗)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種類的頁籤。

學業成績							
學年	學期	學業	科目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累積實得學分數	累積必修學分數	累積選修學分數
11	1		32.0	32.0	32.0	30.0	2.0
11	2		30.0	30.0	62.0	58.0	4.0
11	1		30.0	30.0	92.0	82.0	10.0
11	2		30.0	30.0	122.0	106.0	16.0

單次分項成績	多次分項成績	學期成績	學年成績	領域累積學分數	補考科目
--------	--------	------	------	---------	------

成績公布日期：

成績公布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教務處尚未設定，請洽教務處。綜合高中沒有核心領域

112學年第2學期 領域累積學分數		
必選修	領域	學分數
	應修習學分	122.0
	畢業學分	122.0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	106.0
	選修學分	16.0

1 - 4 共 4 條

「領域累積學分數」處也可查詢已取得學分數，以此同學為例，四學期已修習122學分，已取的122學分，其中必修106學分，選修16學分。

4. 高三同學若 6 月畢業時未達畢業學分條件，已取得學分達 120 可領取修業證明書，未達 120 學分領取成績證明書。**不論持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都可以至大學報到、入大學就讀。**另同學可於 7、8 月參加重修；之後兩個暑假還可以返校參加重修(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的暑假)；重修及格、取得之學分數達畢業學分條件，即可領取畢業證書。